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38号

关于对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希德电子），住
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及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123 号
A2 研发楼 2F。

张恒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欧静涛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希德电子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1月15日、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恒持有公司股份37,635,250股、4,706,165股先后被司法冻结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.55%。上述被冻结股份如全部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冻结情况，直至2023年4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希德电子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冻结信息和风险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恒未能及时告知股权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静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希德电子、张恒、欧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5月26日